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2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、业务综合楼 建设项目开设雨污排水口临时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、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开设雨污排水口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

经审查，同意你单位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、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开设雨污排水口在祥和街临时占用绿地。移植机非隔离带内海藻（地径 70cm，高度 3m）1 株、石楠和金叶女贞

24 m²（长 6m，宽 4m）；移植人行道香樟（胸径 16cm）2 株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5 月 4 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
